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蘇貴香

聯絡電話：04-2250215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ssu@land.mo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供消費者更公開及透明之資訊，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預售屋買賣契約應揭露停車空間面積計算方式等資訊，請貴府對於轄內企業經營者（不動產開發業）所提供之預售屋買賣契約加強宣導及查核，請查照。

說明：本部為處理區分所有建物停車空間之登記面積及公共設施比例持分事宜，並提供消費者更公開及透明之資訊，及配合民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用語一致化，爰將停車空間面積計算方式及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增列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於本(103)年4月28日公告，訂於104年1月1日生效，亦即自生效日起，建商所提供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均應載明停車空間面積計算方式及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之條款。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83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